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李金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上述议案一、二、三、七、八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人民币 4.7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留存利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等因素，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679,992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2,679,992 万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999 万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按照母公司风险资产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6,982 万元。

3、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2,679,992 万元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67,999 万元。

4、拟以公司 2023 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 1,835,1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862,51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上述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上述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利润分配方案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24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A 股股票代码：6009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具体为：以本公司 2023 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 18,351,324,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8,625,105,619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该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代码	600919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苏银优 1	代码	36002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Jiangsu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编	21000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仁余				
董事会秘书	施松圣				
证券事务代表	葛超蒙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bgs@jsbchina.cn				
投资者联系电话	（86）25-52890919				
传真	（86）25-58588273				
全国统一客服与投诉电话	95319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无变更。					

2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指标（人民币 千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4,293,433	70,570,422	5.28	63,77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0,352	25,385,993	13.25	19,69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44,751	24,957,456	13.17	19,29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8,870	-3,812,962	5,701.91	64,984,527
每股指标（元/股）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1.69	1.60	5.63	1.21
稀释每股收益	1.52	1.36	11.7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6	1.57	5.73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7	11.42	0.44	10.31
财务比率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4.79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4.52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12.32
规模指标（人民币 千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403,361,837	2,980,294,692	14.20	2,618,874,260
总负债	3,144,245,806	2,764,863,353	13.72	2,420,818,512
股东权益	259,116,031	215,431,339	20.28	198,05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409,988	208,632,730	20.02	192,227,078
存贷款指标（人民币 千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 年末
企业活期存款	426,758,520	353,815,271	20.62	394,930,625
企业定期存款	504,587,720	528,402,432	-4.51	523,295,304
储蓄活期存款	92,580,154	108,814,392	-14.92	81,803,215
储蓄定期存款	615,536,668	446,360,871	37.90	341,314,896
其他存款	235,872,102	187,753,577	25.63	109,872,164
小计：各项存款	1,875,335,164	1,625,146,543	15.39	1,451,216,204
应计利息	39,613,273	33,531,109	18.14	27,596,156
吸收存款	1,914,948,437	1,658,677,652	15.45	1,478,812,360
企业贷款	1,024,890,487	854,854,202	19.89	726,056,690
零售贷款	645,539,194	604,515,998	6.79	561,440,233
贴现	131,367,335	144,819,210	-9.29	112,674,831
小计：各项贷款	1,801,797,016	1,604,189,410	12.32	1,400,171,754
应计利息	7,347,777	6,663,236	10.27	5,537,141
减：减值准备	61,667,577	54,681,677	12.78	46,581,4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7,477,216	1,556,170,969	12.29	1,359,127,491
资本指标（人民币 千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本净额	301,547,084	255,236,331	18.14	236,445,596
核心一级资本	214,344,456	171,772,399	24.78	155,111,387
其他一级资本	40,576,197	40,456,447	0.30	40,364,388
二级资本	46,626,431	43,007,485	8.41	40,969,82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66,040,689	1,953,237,519	16.01	1,766,603,079
监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充足率	13.31	13.07	13.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0.87	11.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8.79	8.78	
不良贷款率	0.91	0.94	1.08	
存贷比	89.79	93.52	93.21	
流动性比例	96.94	93.08	93.8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2.07	2 .08	2.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98	12.26	12.51	
拨备覆盖率	378.13	371.66	318.93	
贷贷比	3.45	3.50	3.45	
成本收入比	23.99	24.52	22.44	

2.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795,415	20,047,456	19,834,976	15,61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8,847	8,801,282	8,633,684	3,09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5,297	8,541,487	8,513,761	3,04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9,873	14,952,468	66,697,777	20,678,752

3 股本及股东情况

3.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状态	数量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4,997,430	1,272,147,055	6.9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206,607,072	6.5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57,698	923,457,708	5.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721,084,800	3.93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710,435,942	3.8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86,744	678,608,039	3.7	0	无	0	境外法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98,332,482	550,571,609	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674,836	425,674,836	2.32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8,123,110	353,209,689	1.92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8,300	351,280,972	1.9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3.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5.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459,272	2.38	0	0	351,280,972	1.91	178,300	0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江苏银行股票 1300 股。

3.2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9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220,000	29,220,000	14.61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50,000	24,150,000	12.08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9,320,000	9.66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易投保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20,000	19,320,000	9.66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7,320,000	8.66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新华资管-上海银行-新华资产-明汇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3,000,000	14,340,000	7.17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00,000	9,200,000	4.60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9,000,000	4.50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8,500,000	4.25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腾达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60,000	7,660,000	3.83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主要业务情况分析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4033.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0%；各项存款余额 18753.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9%；各项贷款余额 18017.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42.93 亿元，同比增长 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0 亿元，同比增长 13.25%。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0.91%，上市八年来逐年下降；拨备覆盖率 378.13%，上市八年来逐年提升。

1.1 对公业务

本行围绕“做强公司业务，打造行业专长”的战略目标，深耕江苏大本营，辐射三大经济圈，紧跟国家和辖内区域发展战略，以助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导向，将绿色低碳、先进制造、战略新兴、新型基建等作为主攻领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为主推方向，加大领航企业、冠军企业、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支持力度。持续打造交易银行、投资银行、跨境金融、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强化对公板块一体化经营，提供“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金融+非金融”的全生态、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 9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7%；对公贷款余额 10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89%。

1.2 零售业务

本行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相伴成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初心，持续深化“以客为本的智慧零售”建设，立足“全客群、全渠道、全产品”三大发展要素，联接内外部合作伙伴，聚力打造智慧零售生态圈，围绕市场变化、客户需求迭代，让发展更持续、收益更可期；依托数字化优势，强化科技支撑，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和客户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体系，让流程更简单、体验更优化。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 70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5%；零售贷款余额 64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9%；零售 AUM 规模达 1.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1%，规模、增量均保持城商行第一。

1.3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围绕“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建立领先优势”的战略目标，深入打造“最强金融市场品牌”，把“专业化、协同化、一体化、数智化”作为发展大金融市场板块业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构建全面的同业客户管理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投研与交易能力，强化银行同业合作，持续完善系统建设，发展质效持续彰显，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金融投资资产余额 12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59%。

1.4 金融科技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布局，以五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为引领，以数字化转型为方向，坚持“体验、效率、安全”三位一体，坚持“系统建设型”向“服务运营型”、“功能实现型”向“用户体验型”迭代，深化业务与科技的有序融合，进一步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加大金融科技资金投入、扩大金融科技人员队伍，加快 IT 架构转型升级，加强对敏态组织的应用，提高产品研发迭代效能，深挖数据价值，构建多维风控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筑牢科技赋能和安全运营底线。

1.5 子公司

本行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强化集团战略协同，不断提升综合化经营水平。

2 主营业务分析

2.1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42.93 亿元，同比增长 5.28%。其中利息净收入 526.45 亿元，同比增长 0.7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76 亿元，同比下降 31.6%。发生营业支出 355.41 亿元，同比下降 6.22%。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8.26 亿元，同比增长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0 亿元，同比增长 13.2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化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74,293,433	70,570,422	3,723,011	5.28
其中：利息净收入	52,644,843	52,263,908	380,935	0.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76,255	6,251,853	-1,975,598	-31.60
二、营业支出	35,540,602	37,896,448	-2,355,846	-6.2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825,614	17,306,731	518,883	3.00
三、营业利润	38,752,831	32,673,974	6,078,857	18.60
四、利润总额	38,694,291	32,628,790	6,065,501	18.59
五、净利润	30,013,140	26,351,988	3,661,152	1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0,352	25,385,993	3,364,359	13.25

2.2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 340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9%；衍生及金融投资 12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8%；同业资产 14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7%。

集团负债总额 314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2%。其中吸收存款 191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5%；已发行债务证券 392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96%；同业负债 53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74%；向中央银行借款 2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0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237,837	142,569,502	8.18
同业资产 1	141,334,009	118,400,766	19.37
衍生及金融投资 2	1,231,715,327	1,055,896,758	16.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7,477,216	1,556,170,969	12.29
资产总计	3,403,361,837	2,980,294,692	1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2,190,940	186,674,842	19.03
同业负债 3	539,118,574	391,408,404	37.74
吸收存款	1,914,948,437	1,658,677,652	15.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2,410,499	478,305,197	-17.96
负债总计	3,144,245,806	2,764,863,353	13.72

注：1.同业资产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衍生及金融投资含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同业负债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 管理风险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级机构 537 家，包括：总行、17 家一级分行、1 家专营机构、518 家支行（其中：社区支行 1 家、小微支行 1 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地址	机构数量（家）	职员数(人)	资产规模（千元）
1	总行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1	1380	742,649,988
2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157 号	48	1279	183,125,731
3	无锡分行	无锡市金融七街 18 号	107	2180	303,105,183
4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66 号	27	920	169,257,406
5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18 号	48	1243	176,923,883
6	常州分行	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31	838	101,972,779
7	徐州分行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2 号楼	32	987	91,722,631
8	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	25	745	88,605,902
9	镇江分行	镇江市冠城路 12 号	31	742	89,185,824
10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482 号	10	424	78,092,972
11	淮安分行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6 号	31	862	69,169,962
12	盐城分行	盐城市解放南路 269 号	34	884	100,472,959
13	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1 号	27	799	66,498,645
14	宿迁分行	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58 号	11	404	50,747,509
1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9	732	149,441,969
16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	18	642	93,284,541
17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3	708	115,149,451
18	杭州分行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1379 号	13	475	76,264,250
19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1	63	503,891,846
合计			537	16307	3,249,563,431

注：专营机构为资金营运中心。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

四 财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六条 ……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管理细则》，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	第八十六条 ……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进行规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